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根据本人能够了解到的情况，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北京公交集团签订〈车身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与北京公交集团签署《车身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广告传媒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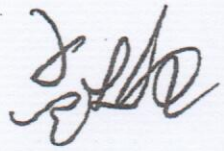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焰、赵子忠、刘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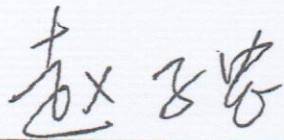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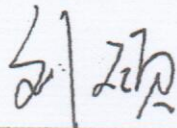
孟焰



赵子忠



刘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

